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00

###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白孝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古樹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  
戴律持先生

香港海關  
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黃慧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95/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73/00-01(01)至(07)及CB(2)1100/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各點，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文件——

- (a) 就訂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擬議意念元素的需要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73/00-01(01)號文件]；
- (b) 就海外反清洗黑錢制度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73/00-01(02)號文件]；
- (c) 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附件I案件II的判詞[立法會CB(2)1073/00-01(03)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對一名委員就不作披露的罪行所提建議的回應[立法會CB(2)1073/00-01(04)號文件]；及
- (e)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2)1073/00-01(05)號文件]。

3. 委員又察悉香港律師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分別提交的意見書(即立法會CB(2)1100/00-01(01)及CB(2)1110/00-01(01)號文件)。應主席所請，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有關R.訴Hall一案的提要[立法會CB(2)1073/00-01(06)號文件]，亦已送交委員參閱。該提要關乎“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

4. 法案委員會討論當局就是否需要訂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擬議意念元素提交的文件的过程，綜述於下文第5至27段。

#### 是否有需要訂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擬議意念元素

5. 應主席所請，禁毒專員向委員簡述文件[立法會CB(2)1073/00-01(01)號文件]的要點。禁毒專員強調，清洗黑錢所涉及的款額實在無從量化。由於有大型犯罪集團的存在，許多嚴重及有組織罪行均互有關連，甚至日漸跨越國界。政府採取措施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是有宏觀及微觀經濟理由支持的。宏觀經濟理由包括清洗黑錢活動會禍及合法的財務交易、對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及公共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令審慎監管及系統性的風險增加。微觀經濟理由則包括罪犯可能控制合法商業活動，以及犯罪得益可衍生其他罪行。她表示，為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的成效，有必要提高香港法例對付此類活動的效力，而現時就香港法例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及25A條提出的立法建議，只是其中一項措施。政府當局亦會採取其他措施，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的論據主要基於一點，就是香港的清洗黑錢問題嚴重，進行調查的個案為數眾多，但檢

控和定罪的數字卻相對偏低。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有需要參考外國(例如美國)的類似數字，以斷定政府當局就此事提出的理由是否正確。主席提醒與會各人，檢控和定罪數字偏低可能是其他因素使然，例如人手不足及調查出現問題，而非現行的反清洗黑錢法例缺乏成效所致。

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在1972年成立了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以記錄濫用藥物者的資料及有關趨勢。然而，美國或其他國家基於私隱保密的理由，並無設立類似機制。因此，要搜集相關和可靠的資料以資比較，並不容易。她指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負責就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和最佳辦法提供建議的卓越跨政府組織。該組織在1999年已嘗試研究一套國際認可的評估清洗黑錢嚴重程度的方法，但至今仍未得出任何結論。

8. 鑒於政府當局無法提供相關數字以作比較，主席特別詢問，在1996至2000年間曾調查的2 778宗清洗黑錢個案中，有多少宗因未能證實具有“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而無法提出檢控。他認為，政府當局如能提供大概數字，會有助法案委員會作出考慮。

9.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就記憶所及，在2 778宗調查個案中，律政司基於難以證實“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而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為數約有50至100宗。然而，律政司未必每次都把不提出檢控的確實理由告知警方。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又指出，警方把個案送交律政司以便提出檢控之前，已基於該理由而剔除了大量個案。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根據他的經驗，律政司在許多個案中，是由於沒有足夠證據以符合現行法例所訂的準則，以致定罪機會太微，因而未有採取檢控行動。

10. 主席詢問在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後，可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會否大幅上升。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可向委員保證，倘若採用擬議的意念元素，可提出檢控的個案將會增加。同時，對清洗黑錢活動亦會有重大的阻嚇作用。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建議中意念元素的理由，主要是因為相對於大量的調查個案，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字偏低。她認為，推論在2 778宗調查個案中，必定有若干比例的個案涉及清洗黑錢，以及在這些清洗黑錢的個案中，必定有若干比例的個案會作出檢控和定罪，是不合邏輯的說法。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

局以如此謬誤的推論，建議把法網擴大，從而令一些無辜人士亦可能不必要地陷入法網。

### 構成“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的成分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分析，指“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包括客觀和主觀成分。她認為，擬議的意念元素對某人施加法定責任，規定其在得知某些客觀情況後，應作出懷疑。該人即使真的沒有懷疑，亦可能會被定罪。

13. 禁毒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073/00-01(05)號文件發出)的第9段。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按第25A條的擬議修訂，任何人如確信某項財產“未有涉及黑錢”，但結果發現事實並非如此，便可被判處入獄。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當局認為，任何人如真誠地相信某項財產未有涉及黑錢，則法院會就該人對該財產與罪行的關連有合理懷疑這點存有疑問。該人根本不會被檢控。吳議員並不同意當局的想法。她指出，法例並無任何空間，讓法院可就某人**有合理理由懷疑**這點存疑。

1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HKSAR v Shing Siu Ming [1999]一案中，上訴法院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1)(a)條，解釋“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的涵義。該意念元素包含客觀元素，即須證明有理由令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認為，有足夠理由令一個人相信他所協助的人是一名毒販或從販毒獲利的人。此外，亦須證明被告亦知悉那些理由，這是主觀元素。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客觀和主觀元素同時存在，該人未必會把兩者連在一起，並因而沒有產生任何疑問。她表示，她看不到有何需要修訂現行法例。吳議員提醒與會各人，法例並無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讓該人可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實他真的沒有懷疑。

16. 吳靄儀議員指出，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2000年11月24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73/00-01(07)號文件]中曾表達類似的關注。據銀行公會所述，根據“有合理理由懷疑”增訂的新罪行會導致增設一項客觀驗證，令並無犯罪意念的無辜人士陷入法網。此外，新訂罪行亦對未能達到一個合理的人應達的標準(換言之，基於疏忽)的人施加刑事制裁，但在前線工作的銀行職員每

日須處理大量現金交易，作出如此規定，既不合理亦不可取。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儘管她明白政府當局關注到現行法例未能把許多清洗黑錢的罪犯繩之於法，當局必須審慎考慮，以確保沒有無辜人士純粹因為未能通過客觀驗證而須負上刑事責任。

政府當局

18. 主席表示，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國家嘗試在法例中施行同類的意念元素時，亦必定曾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澳洲施行“應有合理理由知道”這個意念元素的經驗，以助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就此，吳靄儀議員指出，《1987年澳洲追討犯罪得益法令》(Australian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所訂的準則並非完全客觀，因為該法令具體提述某個人的標準，而非一個合理的人的標準。

#### 在法例中訂明免責辯護條文

19. 李柱銘議員指出，根據擬議修訂，控方須確立被告已知道某些情況，以證實其犯了有關罪行。法官會要求陪審團施行這項客觀驗證，以查證可否得出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金錢或財產來自非法來源的結論。這樣有關當局便要承受風險，可能把一名真的沒有懷疑的人定罪。依他之見，倘若法例並無訂明條文，讓被告證明自己真的沒有懷疑，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是可以想像的。

20.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1987年澳洲追討犯罪得益法令》第81(3)條[請參閱立法會CB(2)1073/00-01(02)號文件附件II]，倘若某人知道或應有合理理由知道，有關金錢或其他財產，直接或間接來自某種形式的非法活動，或直接或間接從某種形式的非法活動變現，該人須被視作從事清洗黑錢活動。倘若某人根據此項條文被控犯了有關罪行，該法令第82(2)條就有關控罪提供免責辯護，以便該人如可令法庭信納他或她並無合理理由懷疑，有關控罪所指的財產直接或間接來自某種形式的非法活動，或直接或間接從某種形式的非法活動變現，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1.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重申，“有合理理由”屬客觀元素，而“懷疑”則屬主觀元素，而後者必須與關乎罪行的財產連繫起來。政府當局在研究客觀元素即案件各項事實(例如交易的規模相對於該人的僱傭身份)的同時，亦須考慮主觀元素，即該人與涉嫌罪犯的關係。

22. 鑒於委員對於無辜人士可能受法例所制裁深感關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免責辯護條文，讓有關人士如可證實，即使一個合理的人應有所懷疑，但他真的沒有懷疑，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李柱銘議員指出，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6)(a)條，“他並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造成損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主席表示，當時的政府至少有考慮到可能造成的不公平情況，並在法例中納入這項法定的免責辯護條文。

23. 李家祥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機關有責任保障所有清白人士，他對於擬議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有所保留，因為舉證責任將由控方轉移至被告身上。他屬意政府當局加強進行公眾教育，並向各個專業團體發出指引。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密切留意其他國家的反清洗黑錢法例的發展情況，以了解可否從中汲取經驗。即使當局在法例中納入免責辯護條文，他亦不會接納擬議的法例修訂。

24. 李家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擬議的意念元素應用於對付清洗黑錢的法例時，應否特別考慮患精神病或未成年的人士。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患精神病或未成年的人士不大可能會被檢控，因為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根據他的經驗，從來沒有患精神病的人遭到調查。

25.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主席的建議時詢問，倘若政府當局修訂第405章第25(1)條，以“有合理理由懷疑”取代“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意念元素，並加入一項法定的免責辯護條文，法案委員會會否接受這做法。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委員在現階段難以即時就此事向政府當局表明態度。周梁淑怡議員贊同此一看法。為方便委員作進一步商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可行建議，以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即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程度較輕的意念元素可能把法網過分擴大，因而令真的沒有懷疑的無辜人士仍可能身陷法網。

政府當局

27. 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就第405章和455章第25(1)條提出可行的修訂方案時，須改善其立法建議。他表示，當局原先向法案委員會建議訂立兩種不同的意念元素，涉及可導致兩種不同刑罰的兩種不同罪行。倘若當局只修訂現有的意念元素，便須考慮有關的罰則水平。他認為，仿效澳洲模式的優點是，該國訂明兩種罪行，涉及兩種意念元素和兩種罰則。李議員亦表示，對他而言，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兩層制度是不可接

受的，因為兩種意念元素之間的分別極微，即使是一名律師，如根據相同的事實，亦難以區分“有合理理由相信”和“有合理理由懷疑”之間的差別，更遑論是陪審團的成員。

#### 就披露罪行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

28.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述當局就披露罪行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1073/00-01(04)號文件]。兩條條例現行第25A條規定，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該知悉或懷疑。鑒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對於更改第25A條所訂的意念元素可能不必要地使無辜人士墮入法網表示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訂定免責辯護條文，為依循各規管機構所訂的反清洗黑錢指引行事的人提供免責辯護。有關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載於立法會CB(2)1073/00-01(04)號文件的附件。

29.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條文，該條文最少可為專業人士及按照守則行事的僱員提供額外保障。然而，並非專業人士或所屬行業並無訂明守則的人士卻不會受到保障。依他之見，有關建議仍有其局限。他在提出其意見前，須先徵詢各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協商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9日